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月12日(星期六)						8月13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組別	預備	08:40	預備	11:30	預備	13:5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1:40 ∩ 12:40	考試	14:00 ∩ 16:0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40 ∩ 17:40
601	政經組 (選試英文)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綜合法政 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兩岸關係、 英文)	中國大陸 研	◎外國文 (英文)	政治學	經濟學					
602	政經組 (選試日文)				中國大陸 研	外國文 (日文)	政治學	經濟學					
603	情報組 (選試英文)				國家安全相關法規(包括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安全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特種勤務條例)	◎外國文 (英文)	情報學(含各國安全制度)	國家安全(含傳統安全與非傳統安全)					
604	情報組 (選試日文)				國家安全相關法規(包括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安全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特種勤務條例)	外國文 (日文)	情報學(含各國安全制度)	國家安全(含傳統安全與非傳統安全)					
605	國際組 (選試英文)				中國大陸 研	◎外國文 (英文)	國際經濟學(含國際經貿組織)	國際關係					
606	國際組 (選試西班牙文)				中國大陸 研	外國文 (西班牙文)	國際經濟學(含國際經貿組織)	國際關係					
607	資訊組 (選試英文)				計算機概論	◎外國文 (英文)	資料庫應用	網路應用安全					
608	電子組 (選試英文)				計算機概論	◎外國文 (英文)	通訊系統	◎工程數學					
609	數理組 (選試英文)			數論	◎外國文 (英文)	機率統計	線性代數						
附註	一、8月1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2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60%，公文與測驗各占20%。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各占20%，英文占40%。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國文」之「作文」及「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請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 月 12 日（星期六）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時間 組別	預備	8：4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預備	15：30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1：40	考試	14：00 ∩ 15：00	考試	15：40 ∩ 16：40
651	行政組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行政學大意		※法學大意	
652	社會組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政治學大意		※社會學大意	
653	資訊組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計算機大意		※資料處理大意	
附註	一、8 月 12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 二、各組別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二、公民與英文（公民占 70%，英文占 30%）。 三、各組別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 四、「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題數總計 45 題，其中單選題 35 題（每題 2 分）；複選題 10 題（每題 3 分），占分比率單選題為 70%、複選題為 30%。其餘科目均為單選題。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